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原独立董事方拥军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聘任董红杰女士为新的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职工董事、副总经理张红钦先生不再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职要求。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运行，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专门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前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孟国均、楚金桥、倪晓	孟国均
审计委员会	方拥军、张红钦、倪晓	方拥军
提名委员会	楚金桥、李建设、倪晓	楚金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倪晓、孟国均、方拥军	倪晓

调整后：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委员	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	孟国均、楚金桥、倪晓	孟国均
审计委员会	董红杰、张萌萌、倪晓	董红杰
提名委员会	楚金桥、李建设、倪晓	楚金桥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倪晓、孟国均、董红杰	倪晓

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河南硅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